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俊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75號、113年度偵字第25294號、113年度偵字第25417號、113年度偵字第25982號、113年度偵字第26216號、113年度偵字第26218號、113年度偵字第26693號、113年度偵字第268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20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俊德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3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4 項）」。

15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6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3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4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5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7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8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9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30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31 併予敘明。

0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4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5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7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9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1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2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3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4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5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依提款金額3至4%計算之報酬，
16 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
17 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8 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19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未
20 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
21 刑。

2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25 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
26 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27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對各被害人
29 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
30 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3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5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6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07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08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09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0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1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2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3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4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5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6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17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18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9 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 21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25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
26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27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28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9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
30 告方值青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且於本院審理中
31 與被害人邱于庭、王楷琹、胡摯勵、陳奕龍、吳俐蓁、李翊

01 慈達成和解，有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48號、113年度附民
02 移調字第2149號、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50號、113年度附
03 民移調字第2151號、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52號、113年度
04 附民移調字第2153號調解筆錄可稽，其餘告訴人均經本院傳
05 喚未到庭致未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
07 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8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10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11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4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15 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
16 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7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7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28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9 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
30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

遞減其刑。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邱于庭、王楷琹、胡摯勵、陳奕龍、吳俐蓁、李翊慈達成和解，有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48號、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49號、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50號、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51號、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52號、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53號調解筆錄可稽，其餘告訴人均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五)又告訴人李翊慈於113年10月28日到庭陳稱：「起訴書記載金額有誤，我損失是新台幣199887元，第一筆是49959元，第二筆金額是49985元，第三筆是49974元，第四筆是49969元。」等語，惟查，告訴人李翊慈於113年06月14日在大直派出所調查筆錄時稱：「我總共轉了4筆，損失共新台幣199887元。我第一筆於113年06月14日18時20分許用我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網路轉帳新台幣49959元至對方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我第二筆於113年06月14日18時34分許使用我的一卡通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新台幣49985元至對方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我第三筆於113年06月14日18時37分許使用我的一卡通銀存帳戶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新台幣49974元至對方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我第四筆於113年06月14日18時41分許使用我的國泰世華銀行

01 帳戶000000000000網路轉帳新台幣49969元至對方提供之彰
02 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見113年偵25982號卷第19
03 頁）。而本案被告趙俊德係持其中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
04 179733號提款卡，先後於113年6月14日18時36分許、18時40
05 分許，分別提領現金10萬元、5萬元，從而，本案被告僅提
06 領告訴人李翊慈轉帳至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之
07 49985元、49974元，至告訴人李翊慈另轉帳至國泰世華銀行
08 帳戶00000000000000號款項49959元，及轉帳至彰化銀行帳戶
09 000000000000700號款項49959元，非由本案被告所提領，故
10 非本案起訴事實之範圍，告訴人李翊慈所稱本案起訴書記載
11 金額有誤，顯係誤會，併予敘明。

12 (六)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3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2.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21 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因
22 加入本案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就該集團所涉其餘被害人等所
23 為之犯行，目前尚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24 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
25 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
26 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
27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
28 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9 四、沒收：

30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3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5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6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7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9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0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2 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收款額度之3至4%等語（見偵
13 25275卷第169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
14 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
15 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6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0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1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2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3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4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6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27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8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9 (四)被告供稱因參與集團詐欺犯行而獲有抽取收款額度之3至4%
30 之報酬，本案被告收款額度共97萬2276元，故被告獲利共計
31 2萬9168元（計算式：97萬2276元×3%=2萬9168元）。本案

01 被告固有上述犯罪所得，惟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邱于庭、
02 王楷珽、胡摯勵、陳奕龍、吳俐蓁、李翊慈達成和解，約定
03 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足剝奪其犯罪
04 利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予
05 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6 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09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如主文。

11 本件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2 書記官 林國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主文欄
1	吳俐蓁	113年5月26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6日19時11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49,959元	113年5月26日19時14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5萬元	趙俊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施雯穎	113年5月26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6日20時23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49,988元	113年5月26日20時27分許、20時28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4萬元、9,000元	趙俊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游銘吉	113年5月27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8日12時31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10萬6103元	113年5月28日12時40分許、12時41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6萬元、4萬元	趙俊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陳奕翔	113年5月27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8日12時52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4萬4,123元	113年5月28日12時57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4萬4,000元	趙俊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	胡擎勵	113年5月28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8日15時57分許、15時59分許、16時6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4萬9,986元、4萬9,986元、4萬9,986元	113年5月28日16時許、16時5分許、16時9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5萬元、5萬元、5萬元	趙俊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洪苑汝	113年6月1日、假交友	113年6月1日0時21分許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10萬元	113年6月1日0時23分許、0時2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4萬元、6萬元	趙俊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林玟綺	113年6月2日、假交友	113年6月2日13時43分許、13時45分許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4萬9,985元、8156元	113年6月21日13時5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5萬8,000元	趙俊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續上頁)

8	邱子庭	113年6月6日、 假網路購物	113年6月6 日13時7分 許	玉山銀行 000- 00000000 00000	15萬 0,156元	113年6月6日 13時58分許起 至14時4分止 (8次)	臺北市○○ 區○○○路 0號臺北車 站東3門郵 局	2萬0,005元(7 次)、1萬 0,005元	趙俊德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9	黃冠達	113年6月14日、 假網路購物	113年6月14 日18時33分 許	台新銀行 000- 00000000 000000	4萬9,985 元	113年6月14日 18時36分許	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全 家超商金信 門市	10萬元	趙俊德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10	李翊慈	113年6月14日、 假網路購物	113年6月14 日18時34分 許、18時37 分許	台新銀行 000- 00000000 000000	4萬9,985 元、4萬 9,974元	113年6月14日 18時36分許、 18時40分許	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全 家超商金信 門市	10萬元、5萬 元	趙俊德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11	陳奕龍	113年6月17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6月17 日17時49分 許、17時58 分許	華南銀行 000- 00000000 0000	8萬4,918 元	113年6月17日 18時5分許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華 南銀行永吉 分行	3萬元	趙俊德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12	王楷琰	113年6月19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6月19 日22時44分 許	郵局000- 00000000 000000	2萬8,986 元	113年6月19日 22時50分10 秒、22時50分 55秒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古 亭捷運站內	2萬0,005元、 9,005元	趙俊德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75號

第25294號

第25417號

第26216號

第26218號

第25982號

第26693號

第26824號

被 告 趙俊德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弄0號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俊德於民國113年5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小木匠」、「傳說」、「茶葉蛋」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趙俊德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贓款，並約定趙俊德每日提款金額百分之3為報酬。趙俊德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復由詐欺集團成員「茶葉蛋」交付趙俊德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再由趙俊德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與「小木匠」、「傳說」等詐欺集團成員。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詐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附表所示之移送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俊德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有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及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玟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韻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移送單位	案號
1	吳俐蓁	113年5月26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6日19時11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	49,959元	113年5月26日19時14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5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13偵25294
2	施雯穎	113年5月26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6日2023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	49,988元	113年5月26日20時27分許、20時28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4萬元、9,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13偵25294
3	游銘吉	113年5月27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8日12時31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	10萬6103元	113年5月28日12時40分許、12時41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6萬元、4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13偵26218
4	陳奕翔	113年5月27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8日12時52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	4萬4,123元	113年5月28日12時57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4萬4,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13偵26218
5	胡擎勵	113年5月28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5月28日15時57分許、15時59分許、16時6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	4萬9,986元、4萬9,986元、4萬9,986元	113年5月28日16時許、16時5分許、16時9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5萬元、5萬元、5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13偵26216
6	洪苑汝	113年6月1日、假交友	113年6月1日0時21分許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	10萬元	113年6月1日0時23分許、0時2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4萬元、6萬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3偵25275
7	林玟綺	113年6月2日、假交友	113年6月2日13時43分許、13時45分許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	4萬9,985元、8156元	113年6月21日13時5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5萬8,000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3偵25275
8	邱于庭	113年6月6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6月6日13時7分許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	15萬0,156元	113年6月6日13時58分許起至14時4分止(8次)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	2萬0,005元(7次)、1萬0,005元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13偵25417
9	黃冠達	113年6月14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6月14日18時33分許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	4萬9,985元	113年6月14日18時3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金信門市	10萬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3偵25982
10	李翊慈	113年6月14日、假網路購物	113年6月14日18時34分許	台新銀行000-	4萬9,985元、4萬元	113年6月14日18時36分許、	臺北市○○區○○路0	10萬元、5萬元	臺北市政府警	113偵25982

(續上頁)

01

		物	許、18時37分許	00000000 000000	9,974元	18時40分許	段000號全家超商金信門市		察局大安分局	
11	陳奕龍	113年6月17日、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6月17日17時49分許、17時58分許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	8萬4,918元	113年6月17日18時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華南銀行永吉分行	3萬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13偵26824
12	王楷琨	113年6月19日、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6月19日22時44分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	2萬8,986元	113年6月19日22時50分10秒、22時50分55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古亭捷運站內	2萬0,005元、9,005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13偵26693